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彥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3,3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34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6690 元	陳彥晟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88448 元	陳彥晟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25051 元	陳彥晟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4 附件：

05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6 (一)債務人陳彥晟於民國108年03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
07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3月26日起至民國123年02月10日止
08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0採機動利率計
09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0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1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2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3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4 5年02月09日止累計165,2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6,690元為
15 本金；38,043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6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7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彥晟於民國108年08月1
18 6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8月16日起
19 至民國123年0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20 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2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
01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3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4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120,305元正未給
05 付，其中88,448元為本金；31,76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06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7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彥晟向
08 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:M
09 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
10 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167,8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5,051
11 元為消費款；42,769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12 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13 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14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
15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6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17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18 明細